



THE JUNGLE BOOK

[英] 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丛林之书

雅 典 娜 · 童 书 小 经 典

Y A D I A N N A

T O N G S H U

X I A O J I N G D I A 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THE JUNGLE BOOK

[英] 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丛林之书

雅 典 娜 · 童 书 小 经 典

YA DIAN NA

TONG SHU

XIAO JING DIA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之书/(英)吉卜林著;张新颖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8

(雅典娜·童书小经典)

ISBN 7 - 5633 - 3667 - 2

I. 丛… II. ①吉… ②张… III. 童话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I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41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 - 64284815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郑州经五路 12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开本:850mm × 1 168mm 1/32

印张:8.25 字数:125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 ~ 10 000 定价:16.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干净的森林(中译本序)

小时候的课桌上总有风起云涌，能够读到世界著名的儿童文学时，眼神已经无法清澈了，总觉得动人的故事里，藏着未来险恶现实的预习，比如小红帽被狼吃掉了，卖火柴的小女孩微笑着被活活冻死了，小锡兵的心一块块地破碎了……偶尔，也有经过千辛万苦之后“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的，但这“幸福”时刻永远是剧终曲尽人散处，像小时候晚上广播里八点半的《国际歌》，响亮里渗着凄清，因为是浸在越来越浓重的夜色里。

终于读到吉卜林的《丛林之书》，眼前才清清爽爽地透出无限光亮来，虽然，它大半的文字，是行进在夜晚的森林里。在维根加河畔的印度丛林，一个孩子毛格利误入狼窝，被好心的狼夫妻收为自己的孩子，并且在私人教师豹子巴赫拉和老熊巴鲁的辅导下，克服了许多人性与兽性共同的缺点，演习丛林法则，战胜了丛林法则的破坏者——瘸腿老虎。他不仅是一个健壮的狼孩，而且成为一代格外有智慧的狼王，然后在丛林朋友们的帮助下，他又一点一点地重返人类社会，与他毫无障碍

地变成狼不同,返回人类家园与亲人相认的过程,是一个温情脉脉又伤感不已的过程。此后,在人类的村庄里生活的狼孩,与丛林居民互有往来的温馨关系,更近乎是写在本世纪初的环保文学,山林是干净的,河流是干净的,夜晚的星空是干净的,而叙说这一切的语言,清丽明净得如同朝露。

用如今流行的说法,《丛林之书》可算入成长小说一类,丛林居民们的关系,亦仿佛人类社会般错综复杂,兽性不过是人性的近邻,人类的近亲猴子,也并非距离无知最远的动物,吉卜林的角色安排,处处都是缘于一颗童心的好奇与好玩,连豺的小人做派,阴险的言行中,也透着让人有点同情的低贱。所有的阴谋诡计都是因为生存的危机,可以理解,也可以宽宥。用这样的目光重新打量周身,水泥森林的夹道,玻璃幕墙的折光处,触目皆可叹了。虽然,最终帮狼孩生身父母解决耕地所有权麻烦的,还是在印度推行殖民政策的白人。但我们无法苛求一个优秀作家,在某个故事细节上超越他的时代。

中央电视台曾经播放过日本人据此绘制的卡通片《丛林的故事》,让抽象的正义在邪恶的森林暗夜里,无休无止地厮杀,狼孩子成了武士道精神的丛林代言者,一举一动都血迹斑斑。可惜隔着近一个世纪,弄脏了吉卜林;同一片森林面前,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给我们翻译过来这片干净森林的,是青年学者张新颖,报章杂志上常见他的评论与随笔,起承转合

干净的森林（中译本序）

之间灵性飘逸，说人论事之际宅心厚道老实，仿佛是个用童贞的眼睛也看得懂风情的人。

韩 青

打开丛林这部书(译者序)

鲁·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1907 年到瑞典斯德哥尔摩去领诺贝尔文学奖, 瑞典人看到他时, 感到非常惊讶——或者说也可以说, 有点失望。他们看到的是一位瘦小的英国人, 留着小胡子, 戴着眼镜, 镜片后面是一双友善的眼睛。

瑞典人本来以为, 他们翘首以待的这位作家, 应该和他所写的那个在丛林里、在动物中间长大的狼孩毛格利是一个模样, 还应该带着棕熊巴鲁、黑豹巴赫拉, 甚至还有四个狼兄弟一起出席颁奖典礼。当时有一个记者做了这样的报道: “当人们发现吉卜林和其他人一样, 穿黑西装, 打白领带时, 立即就引起了阵阵的窃窃私语。”他用这样一个句子表达了吉卜林的读者为他们喜爱的作家设计的形象: “啊, 真希望他手里抓着一条蛇!”

总之, 他们希望吉卜林把他在《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丛林之书二集》(*The Second Jungle Book*) 以及所有其他作品里写到的一切, 都搬到斯德哥尔摩的颁奖台上去。

他的作品深受儿童的喜爱应该是他特别感动的事。斯德哥尔摩附近各小学的儿童们组成了一个代表队, 到他住的酒

店向他致敬。一个小女孩竟然用英文发表了一篇十分流利的演讲——大概是老师事先写好，她好不容易背下来的。孩子们还为他合唱了《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和瑞典国歌。一位小朋友向他要一本英文的《丛林之书》，回到英国后，他立即寄出了这本书，并在书上写着：“向小朋友做的许诺必须兑现。”

有一个美国小朋友，名叫纳尔逊·道布尔戴(Nelson Doubleday)，非常喜欢吉卜林写的故事。一天他在杂志上读到吉卜林讲鲸鱼的一篇故事，又激动又觉得不过瘾，就跑去对做出版商的爸爸说：“如果我写信给吉卜林先生，让他再写一些同类故事，你可不可以出一本书呢？”他爸爸答应考虑这个计划，嘱咐他信要写得认真仔细。他就用学童的语言，在信里建议吉卜林再写一些动物故事，比如，豹子身上为什么有斑点呀，大象怎么长了个长鼻子呀，鳄鱼如何……他写好了信，又对爸爸说：“爸爸，如果你出版这本书，我是不是该得到一定的版税？因为出书的主意是我建议的。”他爸爸慷慨地说，如果书写好并出版了，卖掉一册就付给他一分钱。他又要求爸爸先预付五分钱的版税，因为把信寄到英国去要贴五分钱的邮票。这本书后来果真出版了，而且成了一本非常受欢迎的儿童读物，叫《正是如此故事集》(*Just So Stories*)，小朋友从他爸爸那里得到了他那一份额版税，当然他得先用版税偿还邮资。

吉卜林在美国写完《丛林之书》后不久，这个小朋友就和吉卜林非常熟悉了，吉卜林在纽约城的宾馆里生病的时候，他

还特意把家里做的汤送给吉卜林喝。小朋友很久以后还记得，吉卜林康复后和马克·吐温到他家里吃晚餐的情景。他更难忘的是，顽皮的吉卜林经常教唆他从学习室里逃出来，吉卜林躲在离屋子有一段距离的干草堆后面，两个人碰头后，就一起去钓鱼，猎兔子，有时仅仅是在田野里长途漫步。

我们没有福气和吉卜林成为朋友，所幸的是我们还可以从字面上了解他。

吉卜林 1865 年出生于印度孟买，他父亲当时在孟买艺术学校担任建筑雕塑学教授，后来写过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叫《印度的动物和人》(*Beast and Man in India*)，自己配了精美的插图。后来吉卜林出版《丛林之书》，第一版里就有他父亲的九幅插图。吉卜林在印度度过了美好的幼年，可是到 1871 年，还不满六岁，就和妹妹一起被送回英国寄养，过了五年很不愉快的日子，从《咩，咩，黑山羊》(*Baa, Baa, Black Sheep*)这篇小说里可以明显看出那段生活在他心灵上留下的伤痕和暗影。吉卜林中学毕业以后，离开英国，回到印度，逐渐开始文学创作，慢慢产生影响。实际上他在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写诗，并自费印了一本诗集，叫《学童抒情诗》(*Schoolboy Lyrics*)，大约印了五十本，分赠亲友。到 1936 年在伦敦去世时，吉卜林留下了大量的作品，包括诗、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历史故事、散文随笔、回忆录等等。其中最受推崇的儿童文学作品除了《丛林之书》、《丛林之书二集》、《正是如此故事集》之外，还有《勇敢的船长》(*Captains Courageous*)、《普克山的帕克》(*Puck of*

Pook's Hill)、《奖赏和仙人》等。后两本是系列的历史故事集，是吉卜林为孩子们，尤其是为他自己的儿子、女儿而写的。

两本《丛林之书》于 1894 年和 1895 年相继出版，成为他最著名的动物故事集。这两本书一共包括十五个故事，一百年来不知为多少个国家的多少少年儿童带来过多少的乐趣，激发起多少宝贵的想像力。我们上面刚刚还提到过，那个美国小朋友记得吉卜林和马克·吐温到他家进晚餐的情景，就是这位马克·吐温，曾经说：“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

不是为了验证马克·吐温的话，不是为了去重复诸多作家、诗人及各类著名人物(W.H.奥登、T.S.艾略特、乔治·奥维尔、葛兰西、博尔赫斯等等)在吉卜林作品里获得的各类体验，只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乐趣，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去感受吉卜林所创造的动物世界的魅力，为了我们自己的童年、少年、青年，为了我们自己在成年和老年时重新回忆起童年、少年、青年，请打开——丛林——这部无穷的书。

张新颖

1997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干净的森林(中译本序)	1
打开丛林这部书(译者序)	1
毛格利的兄弟们	1
卡的狩猎	31
“老虎!老虎!”	66
恐惧怎样降临	92
丛林的吞没	118
国王的象牙	156
红狗	183
春天的奔跑	218

毛格利的兄弟们

蝙蝠芒恩释放了黑夜，
鸢鹰奇尔把它带回家中——
牛群关进了棚子和木屋，
因为我们要放纵到黎明。
这是骄傲和威武的时刻，
利爪长牙巨螯显威风。
啊，请听那呼唤！——祝狩猎成功
所有遵守丛林法律的生灵！

——丛林夜歌

西奥尼山中一个非常温暖的晚上，狼爸爸休息了一天，醒来已经是七点钟了。他抓抓身子，打了个哈欠，爪子一只跟着一只伸展开来，好赶跑爪子尖上残余的睡意。狼妈妈还躺着，灰色的大鼻子时不时碰到她那四个滚个不停、又闹又叫的狼崽子。月光照进了他们一家人居住的山洞。“噢！”狼爸爸说，“又到了去打猎的时间了。”他正要跃下山去的时候，一个

拖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小身影出现在洞口，唉声叹气地说道：“祝你好运，狼大王。祝你高贵的孩子们好运，长一口强硬的好牙齿，让他们这辈子别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忍饥挨饿的。”

他就是那只豺，叫塔巴克，专吃人家的残羹剩饭。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他到处制造麻烦，搬弄是非，在村子的垃圾堆上找破破烂皮填肚子。但是他们都怕它，因为塔巴克比起丛林里的任何别的动物来，都更容易发疯变狂，只要那疯病一犯，他就忘了自己曾经还怕过谁，他就会在森林里东跑西颠，见到谁就咬谁。碰到小塔巴克犯疯病，就连老虎也会跑开躲起来。犯疯病是最不光彩的事儿，比做一只猛兽还不光彩。我们把这种病叫做“狂犬病”，可是动物们叫它“敌顽尼”——也就是疯病，只要遇上了就会忙不迭地跑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这儿可是什么吃的都没有。”

“对一匹狼来说，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卑贱的人，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是谁，一伙豺民罢了，还能挑三拣四吗？”他急忙钻进洞底，找到一块公鹿骨头，上面还带着点肉，就坐下来美滋滋地啃起来。

“多谢这顿美餐，”他边说，边舔了舔嘴唇，“你这些高贵的孩子多漂亮啊！这么大的眼睛！还这么年轻！真是的，真是的，我早就该知道，大王的孩子从小就是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别人一样清楚，当面恭维人家的孩子是最

让人不舒服的事。看着狼妈妈和狼爸爸那副不自在的模样，塔巴克心里可乐坏了。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乐不可支。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可汗把狩猎场挪动了一下地方。到下个月，他就要在这里的山里打猎了。这可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谢尔可汗就是那只老虎，住在二十里外的维根加河附近。

“他没有这个权力！”狼爸爸开始生气了，“按照丛林法律，不事先打招呼，他是没有权力更换场地的。他会惊动方圆十里以内的每一个猎物的，而我——我这些天还得打双份的猎物呢。”

“他母亲叫他‘瘸腿’，真不是没有道理，”狼妈妈平静地说道，“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只能猎杀耕牛。现在维根加河畔的村民被他惹火了，他又要到这里来，来惹火我们这里的村民。到时候他们到丛林里来搜捕他，他倒可以躲得远远的，等一把火烧着了茅草，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就无处藏身，就得逃跑。我们可真得好好感谢谢尔可汗！”

“需要我把你们的感谢转达给他吗？”塔巴克问。

“滚！”狼爸爸厉声吼道，“滚出去和你的主人一起打猎吧。这一晚上你做的坏事已经够多的了。”

“我走就是了，”塔巴克平心静气地说，“你们可以听见谢尔可汗正在下面的密林里走动呢。本来我可以不把这个消息

告诉你们的。”

狼爸爸听了听，果真听见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山谷里，一只老虎发出的单调、恼怒、粗鲁的哼哼声。他显然什么也没有猎到手，也根本不在乎哪怕整个丛林全都知道这一点。

“笨蛋！”狼爸爸说，“刚开始一晚上的工作就闹出这么大的声音！他以为我们这里的公鹿就像他那些肥肥的维根加小公牛那么愚蠢吗？”

“嘘！今天晚上他想猎取的既不是小公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而是人。”老虎的哼哼声变成了震颤不已的低沉的呜呜声，听起来仿佛是从四面八方发出来的。这种声音会使露宿的砍柴人和吉卜赛人受到迷惑，有时候竟能让他们自己正好跑进老虎的嘴里。

“人！”狼爸爸露出满口的白牙，“嘿！难道水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一定要吃人吗？而且还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丛林法律从来就不会无缘无故地规定什么事情，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是他在教他的孩子们怎样捕杀猎物；即使如此，他也必须是在他自己这个群体或部落的捕猎场地之外的某地捕杀。这一规定的真实原因是：杀了人就意味着，或早或迟会招来骑着大象、拿着猎枪的人，还会有几百个人手持铜锣、放信号的火箭和火把簇拥而来。那样的话，丛林里的每一个居民就都有罪可受了。可是动物们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这

样的：人是所有的生物中最软弱、最没有自卫能力的，所以去碰他是不公正的。他们还说——也真是这么回事——哪个野兽吃了人，就会生疥疮，还会掉牙齿。

呜呜声越来越响，接着是一声吼叫：“啊呜！”——是老虎奔扑猎物时发出的。

然后是一声哀号——一点虎威也没有的哀号——是谢尔可汗发出来的。“他扑空了，”狼妈妈说道，“怎么回事？”

狼爸爸跑出几步去，听到谢尔可汗在矮树丛里跌跌撞撞，嘴里咕咕哝哝抱怨个不停。

“这个笨蛋蠢到家了，竟然跳到了砍柴人生的篝火堆上，烧伤了脚，”狼爸爸哼了一声，“塔巴克和他在一块儿。”

“有什么东西朝山上来了，”狼妈妈的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作好准备。”

树林里的枝条微微作响，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往上跳。要是你有幸看到的话，你看到的就是世界上最精彩的情景——狼向空中一跃，半空里又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他要扑的目标就跳了起来，接着他又想止住自己。结果是，他射向空中四五英尺高，又落到地上，就落在他起跳的地方。

“人！”他突然说道，“是个小孩子。瞧啊！”

就在他的正前方，正站着——一个全身赤裸、棕色皮肤的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枝条，刚学会走路的样子——还从来没有这样一个娇嫩、面带酒窝儿的小生命在晚上来到狼的山洞

呢。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是个小孩子？”狼妈妈说，“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呢。把他带过来吧。”

狼早就习惯了用嘴叼他自己的孩子，如果必要的话，他能嘴里叼一枚蛋却不会把它咬碎。狼爸爸叼着小孩子的背，把他放到他自己的孩子中间，却没有一颗牙齿擦破了小孩子的一点点皮。

“他多么小呀！身子光溜溜的，又——多么胆大呀！”狼妈妈柔声说道。小孩子正往那群狼崽子中间挤，好靠近温暖的狼皮。“哎呀！他在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吃东西呢。原来这就是人的小孩子呀。你可曾听哪一匹狼说过，一群狼崽子中间会有个人的小孩子吗？”

“我倒是听说过几回这样的事，但从来都不是发生在我们这群狼里，也不是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狼爸爸说，“他全身没长一根毛，我脚一动就能把他踩死。但是你瞧，他抬头望着，一点也不害怕呢。”

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谢尔可汗方方的大脑袋和宽肩膀塞进了洞口。塔巴克跟在后面，尖声尖气的喊道：“我的主人，我的主人，他就是从这里进去的！”

“谢尔可汗光临，我们真是荣幸，”狼爸爸话这样说，眼睛里却充满了怒气，“不知谢尔可汗需要什么？”

“我要我的猎物。一个小孩子跑到这里来了，”谢尔可汗说